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中國社科院歷史所秦漢魏晉南北朝室

卜憲群 楊振紅 主編

簡帛研究

2007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簡帛研究

二〇〇七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簡帛研究. 2007 / 卜憲群, 楊振紅主編. —桂林: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7-5633-9693-1

I. 簡… II. ①卜…②楊… III. ①竹簡—中國—文集
②帛書—中國—文集 IV. K877.04-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0) 第 034637 號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廣西桂林市中華路 22 號 郵政編碼: 541001
網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何林夏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廣西師範大學印刷廠印刷

(廣西桂林市臨桂縣金山路 168 號 郵政編碼: 541100)

開本: 880 mm × 1 240 mm 1/16

印張: 22 字數: 350 千字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0 001~1 200 冊 定價: 90.00 元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印刷廠聯繫調換。

目 錄

讀《君人者何必安哉》札記·····	陳 偉/1
由竹簡《緇衣》論戰國時期歷史語言的問題·····	郭靜雲/6
上博楚簡《鬼神之明》的所屬學派問題	
——以鬼神的“賞善罰暴”論為出發點·····	西山尚志/22
《容成氏》雜談（三則）·····	單育辰/37
上博竹書字詞考釋三題·····	蘇建洲/44
《繫辭》“顏氏之子，其庶幾乎”節新解·····	蕭從禮/52
日書《死失圖》的綜合考察	
——從漢代日書對楚秦日書的繼承和改造的視角·····	凡國棟/59
《二年律令·盜律》“橋（矯）相以為吏、自以為吏以盜”考釋·····	蔣非非/76
《二年律令·錢律》“錢徑十分寸八以上”條釋義·····	曹旅寧/85
居延漢簡所見“明府”稱謂·····	王子今/89
敦煌懸泉漢簡所見人名綜述（四）	
——以中央機構職官為中心的考察·····	張俊民/99
捕亡問題探討：讀漢簡小記·····	黎明釗/129

漢代律令與傳舍管理·····	侯旭東/151
中國古代下達文書的書式·····	[日] 角谷常子/165
中國日用類簡牘形制的幾個有關問題·····	李解民/181
長沙走馬樓三國竹簡所見入皮簿格式復原與相關問題探討·····	沈 剛/194
長沙走馬樓吳簡中軍糧調配問題初探·····	戴衛紅/204
嘉禾吏民田家莧編連初探·····	凌文超/225
走馬樓簡“吏民簿”所見孫吳家庭結構研究·····	孫聞博/246
走馬樓簡中的成年待嫁女和未成年已嫁女·····	徐 暢/262
韓半島出土簡牘與韓國慶州、扶餘木簡釋文補正·····	楊振紅、[韓] 尹在碩/277
秦、西漢初期里的內與外	
——牢獄建立前史·····	[日] 飯尾秀幸/300
西漢武帝時期的地域社會與女性徭役	
——由安徽省天長市安樂鎮十九號漢墓木牘引發的思考·····	[日] 山田勝芳/313
日本張家山漢簡法律文獻研究相關論著目錄（1985.1—2008.7）·····	李 力/328

讀《君人者何必安哉》札記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陳 偉

內容提要 本文是對上博楚竹書《君人者何必安哉》的疏釋，共8條。“回”讀為“𨾏”，而“𨾏”讀為“諫”，“白玉三回”是說有白玉般的三種美德而不稱善。“命為君王𨾏之”的“命”，劉信芳先生解為“請求”，俞樾指出“以臣告君亦謂之命也”，可補證其說。整理者釋“𨾏”之字，當釋為“幹”，讀為“安”。“飮田五貞”的“貞”為田畝面積單位，疑當讀為“町”。3號簡“之君”前合文應析讀為“玉珪”；從古人表述習慣看，“百”後一字應從整理者釋為“𨾏”，讀為“姓”。“侯子”疑讀為“后子”或“後子”，指姬妃之類。“州徒”，疑與州地、云杜有關，云夢兼為楚人祭祀、游樂之所，與竹書所叙正可吻合。“所以𨾏”疑當讀作“倨以傲”。

關鍵詞 上海博物館 楚竹書 君人者何必安哉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七冊刊發的《君人者何必安哉》，有甲、乙二本，由濮茅左先生整理。^①這篇竹書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中已發表的多篇，如《昭王毀室》、《柬大王泊旱》、《姑成家父》等類似，也屬於“《國語》類”文獻。^②不過，與先前發表的諸篇相比，本篇竹書未記楚王號謚，顯得有所不同。這也許是因為所記楚王在竹書寫作時尚且在世的原因，與《登徒子好色賦》只稱“楚王”或“王”類似。這對於探討這類竹書的撰作、流傳具有意義。

這篇竹書篇幅不長，疑難字也不算多，但在文意的解讀上却頗費推敲。目前網絡上發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圖版53～73頁，釋文考釋191～218頁。

② 參看拙文《〈昭王毀室〉等三篇竹書的國別與體裁》，《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

表的文章已超過三十篇，對多處文句見仁見智，異說紛呈。今在筆者本人先前所草小文《〈君人者何必安哉〉初讀》基礎上，^①參酌諸家之說，對一些疑難之處再作疏釋。文本及簡號以甲本為準。

1. 白玉三回而不淺 1 號簡

“回”、“淺”的理解，目前有多種意見。我們在先前的小文中提出：讀“回”為“瑋”，稱美、珍視義，“三回”指三種值得誇耀的白玉般的美德；淺，可依復旦讀書會與何有祖君讀為“踐”，^②居處、擔當的意思。今按，《廣雅·釋言》：“瑋，淺也。”王士濂《廣雅疏證拾遺》云：“瑋即籀文之踐。《廣雅》‘踐，是也。’《左氏》昭二十年傳云：‘君子踐之。’‘踐之’謂‘是之’也。薛綜注《東京賦》云：‘踐，善也。’‘善’亦‘是’也。‘淺’與‘踐’通。《說文》‘踐，善言也。’《潛夫論》‘淺淺善靖’，‘淺淺’即‘踐踐’也。《廣雅·釋訓》‘踐踐，善也。’《疏證》引《鹽鐵論》‘疾小人踐踐面從，以成人之過也。’然則《說文》所云‘善言’者，謂唯其言而善之也。‘瑋’之為‘淺’，猶‘踐’之為‘善’也。字有通借耳。”^③鑒于“瑋”（踐）、“淺”（踐）辭義的關聯，簡文“回”也可能讀為“踐”，而“淺”讀為“踐”，^④意思是說有白玉般的三種美德而不稱善。董珊先生讀“淺”為“察”，^⑤亦通。

2. 命為君王淺之 1 號簡

命，劉信芳先生針對一些學者的意見指出：在此不是“令”、“讓”、“謹”的意思。包山簡 120：“小人命為晉以傳之。”138：“陰人舒呈命證。”《廣雅·釋詁》：“命，呼也。”“命證”即要求盟誓作證。郭店簡《老子》甲 19：“天地相會也，以逾甘露，民莫之命，天自均焉。”命，王本作“令”，其實也就是今人所謂“要求”的意思。簡文“命”為臣對君之命，可以理解為“請求”。^⑥今按：俞樾《諸子平議·管子六》“特命我曰”條云：“特者，人名也。命猶告也。《禮記·緇衣篇》鄭注曰：‘傳說作書以命高宗’。是古者上下不嫌同詞。以君告臣謂之命，以臣告君亦謂之命也。”^⑦這可以補證劉氏之說。

① 陳偉：《〈君人者何必安哉〉初讀》，簡帛網 2008 年 12 月 31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21)。

②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程少軒執筆）：《〈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8 年 12 月 31 日(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Src_ID=580)；何有祖：《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校讀》，簡帛網 2009 年 12 月 31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18)。

③ 《叢書集成續編》，73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208 頁；亦可看徐復《廣雅詁林》，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362 頁。

④ 《尚書·泰誓》“截截善謫言”的“截截”，《說文》戈部引作“淺淺”，《春秋公羊傳》文公十二年引作“踐踐”。是“淺”、“踐”相通之例。

⑤ 《讀〈上博七〉雜記（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9 年 12 月 3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85)。今按，《尚書·泰誓》孔疏正云：“‘截截’猶‘察察’，明辯便巧之意。”

⑥ 《竹書〈君人者何必安哉〉試說（之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9 年 1 月 5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617)。

⑦ 中華書局，1954，109 頁。

3. 吾幹（安）有白玉三回而不菱 2 號簡

幹，整理者釋為“軌”，論者并從。今按，此字亦見于上博楚竹書《平王與王子木》1 號簡，整理者陳佩芬先生以為從軌，旱聲。^①這篇竹書可與《說苑·辨物》“王子建出守于城父”章對讀，竹書此人即《說苑》中的“成公乾”。^②此外，上博竹書《柬大王泊旱》的“旱”字所從，^③也與此字近似。如果此字從“旱”、進而也就是從“干”得聲的話，應該讀為“安”比較妥當。^④

4. 畝田五貞 2~3 號

貞，整理者讀為“鼎”，以“五貞”屬下讀。復旦讀書會、何有祖君均改屬上讀。復旦讀書會讀“貞”為“正”，以為“食田五正”指代地位很低的官員。我們在先前的小文中指出：貞似為田畝的面積單位，疑當讀為“町”。《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記蔣掩廔賦云：“町原防，牧隰臯，井衍沃。”杜預注：“堤防間地不得方正如井田，別為小頃町。”孔穎達疏引賈逵曰：“原防之地，九夫為町，三町而當一井也。”孟蓬生先生亦有此說并補充證據。^⑤在將此字看作田畝單位的基礎上，又有張崇禮、楊澤生先生提出讀為“畛”^⑥，單育辰、李天虹先生讀為“頃”^⑦。《戰國策·楚策一》記云：“葉公子高，食田六百畛。”“此蒙穀之功多與存國相若，封之執圭，田六百畛。”《淮南子·道應》記云：“子發攻蔡，踰之。宣王郊迎，列田百頃而封之執圭。”這些記載與竹書“百貞”的對應，是這些釋讀的主要理據。今按：以音近通假而言，“町”仍當是最佳選擇。而“百貞”之釋，可能并不可靠。說詳下文。

5. 玉珪之君，百胥（姓）之主 3~4 號簡

“玉珪”二字合文，整理者析讀作“珪玉”，并引《說文》云：“圭，瑞玉也。上圓下方，公執桓圭九寸；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皆七寸；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皆五寸；以封諸侯。從重土。楚爵有執圭。”今按：《國語·吳語》：“越滅吳，上徵上國，宋、鄭、

① 馬承源主編：《上博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269 頁。

② 參看拙文《讀〈上博六〉條記》，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9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7）。

③ 馬承源主編：《上博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45 頁。

④ 從“干”得聲與從“安”得聲之字通假之例，看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754 頁。

⑤ 孟蓬生：《〈君人者何必安哉〉賸義掇拾》，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9 年 1 月 4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611）。

⑥ 張崇禮：《釋〈君人者何必安哉〉的“貞”》，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9 年 1 月 1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646）；楊澤生：《〈上博七〉補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9 年 1 月 14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656）。

⑦ 單育辰：《占畢隨錄之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9 年 1 月 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90）；李天虹：《〈君人者何必安哉〉補說》，簡帛網 2009 年 1 月 21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80）。另，復旦大學讀書會《〈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校讀》文下苦行僧 2009 年 1 月 1 日評論亦云：“貞”或當讀為“頃”，“有食田五頃”就是擁有五頃食田的人。

魯、衛、陳、蔡執玉之君皆入朝。”《楚辭·大招》“三圭重侯，聽類神只”，王逸注：“言楚國所包中有公、侯、伯、子、男執玉圭之君，明于知人，聽愚賢之類，別其善惡，昭然若神，能薦達賢人也。”看這些記載，析讀為“玉珪”的可能性應該更大。

眚，上部祇有左右兩畫，整理者疑簡文省筆，釋為“眚”，讀為“姓”。董珊先生在將 3 號簡的“貞”字讀為“鼎”的同時，釋此字為“貞”，讀為“正”，以為“百正”即百官。^①孟蓬生先生則認為此字與 3 號簡的“貞”同字同訓，均讀為田畝單位“町”。今按，從形體上看，此字為“眚”或“貞”的省寫均有可能。但古書君、主并言時，主亦指君，并且地位往往更高。如《韓非子》《備內》、《人主》二篇與《莊子·漁父》、《呂氏春秋·不侵》都說到“萬乘之主，千乘之君”；《說苑》《政理》、《敬慎》、《雜言》都說到“千乘之君，萬乘之主”；《鶡冠子·武靈王》說“是則小國之君無霸王者，而萬乘之主無破亡也”；《潛夫論·遇利》說“是故雖有四海之主弗能與之方名，列國之君不能與之鈞重”。從古人這種表述習慣看，此字為“眚”的可能性更大。百姓有百官、民衆兩層含義，這裏應是指後者。

6. 侯子三人 4 號簡

3~4 號簡記云：“玉珪之君，百姓之主，宮妾以十百數。君王有楚，侯子三人，一人土門而不出。”整理者以為“侯子”指封子為侯。三人指昭王三子，即“惠王”、“子良”及隱名之子。今按：這裏“侯子”與“宮妾”對言，疑讀為“后子”或“後子”，指姬妃之類。《漢書·外戚傳》：“漢興，因秦之稱號，帝母稱皇太后，祖母稱太皇太后，適稱皇后，妾皆稱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長使、少使之號焉。”《二年律令·置吏律》：“諸侯王得置姬八子、孺子、良人。”可見嬪妃可稱“子”。

7. 州徒之樂 4~5 號簡

州徒，從下文說“天下莫不語”、先王“以為目觀”、“君王隆其祭而不為其樂”來看，當非泛泛之事，而是楚國的一處名勝。疑與州地、雲杜有關。《水經注·夏水》經云：夏水“又東過華容縣南”，酈道元注云：“夏水又東逕監利縣南，晉武帝太康五年立。縣土卑下，澤多陂池。西南自州陵東界，逕于雲杜、沌陽，為雲夢之藪矣。”《史記·楚世家》：“考烈王元年，納州于秦以平。”集解引徐廣曰：“南郡有州陵縣。”《續漢書·郡國志四》南郡“州陵”縣下原注亦云：“《史記》楚考烈王納州于秦。”依此，漢晉州陵即楚之州地。《國語·楚語下》“王孫圉聘于晉”章記王孫圉列舉楚地之寶說：“又有藪曰雲連徒洲，金木竹箭之所生也。”韋昭注云：“楚有雲夢藪，澤名也。連，屬也。水中可居者曰洲，徒其名也。”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云：“《楚語》‘雲連徒洲’即‘雲

① 《讀〈上博七〉雜記（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9 年 12 月 3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585)。

土’也。此如‘穀於菟’之類，皆方俗語言。徒、土、杜一字也。長言之爲‘雲連徒洲’。”^①雲夢兼爲楚人祭祀、游樂之所。《楚辭·招魂》云：“與王趨夢兮，課後先。”《戰國策·楚策一》“江乙說于安陵君”章亦云：“楚王游于雲夢，結駟千乘，旌旗蔽日，野火之起也若雲霓，兕虎嗥之聲若雷霆。”《墨子·明鬼下》更稱：“燕之有祖，當齊之社稷，宋之有桑林，楚之有雲夢也，此男女之所屬而觀也。”這與竹書所叙正可吻合。

8. 人以君主爲所以戮 7 號簡

“以”前一字，整理者釋爲“聚”，復旦讀書會根據劉樂賢、陳斯鵬先生對郭店竹書《尊德義》中近似之字的釋讀意見，改釋爲“所”。張新俊先生作有進一步申述。^②“以戮”，整理者屬下讀，復旦讀書會、何有祖君、董珊先生并改屬上讀。其中的“以”，董珊、季旭昇先生訓爲“而”；^③孟蓬生先生進一步指出爲并列連詞，與“且”字用法略同。戮，復旦讀書會疑讀爲“傲”。如果“所”字之釋不誤，這裏似應讀爲“倨”。《楚辭·天問》“鯀魚何所”，洪興祖《考異》云：“‘所’一作‘居’。”是“所”與“居”通假之例。《說文》：“傲，倨也。”“倨，不遜也。”竹書用“以”把這兩個近義詞并列起來。

① 《清經解》第四冊，上海書店，1988，43 頁。

② 張新俊：《“人以君王爲所以戮”別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9 年 1 月 8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640#_ednref26)。

③ 季旭昇：《上博七筭議》，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9 年 1 月 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88)。

由竹簡《緇衣》論戰國時期歷史語言的問題

中山大學歷史系 郭靜雲

內容提要 語文的發展是一個非常複雜的過程，蘊含著許多方面的因素。歷史文獻的研究離不開歷史考證方法以及對“歷史語言”的考證。出土的楚簡文獻未經過傳抄而直接揭示了戰國時期的語言。出土的戰國文獻與傳世戰國文獻有很多語言上的差異，經過對照可以看到歷史語言的演變。雖然目前出土文獻資料仍有限，但幸運的是，有一篇儒家經典却有兩種版本被發掘出土，此即《緇衣》篇，而從其竟能出土兩種不同版本，我們約略可推知，在先秦社會中，《緇衣》是一部相當流行且重要的著作。是故，本文將選擇《緇衣》為代表性的著作，從其文本的校讎來探討幾種歷史語言演變的過程，如同音字和同義字的互替，字義的演變，字體的分支與合併。

關鍵詞 歷史語言、戰國文字、楚簡、《緇衣》、《禮記》

前言

漢朝祕府啟動古書的整理時，文官奉命整理先秦、秦、漢的版本，經過不同版本的校讎，選定理想的“經本”。不過各種因素造成漢代編本與先秦的原本有許多不同之處。其中最關鍵的是社會演變的因素，秦漢統一的帝國社會體系與春秋戰國多國的競爭情況造成了十分不同的社會思想條件，歷史上的社會變遷一定會牽動人們的思想焦點和價值觀的變化。漢代文官在編輯古書的過程中，離不開當時社會人的思想、理想以及編書的目標。兩

千餘年來我們所讀的先秦典籍，都經過了漢人之手，只是多虧最近出土先秦的“歷史正本”，我們才能不從漢人手裏瞭解先秦，而直接與先秦人溝通，從第一手資料理解先秦人的觀念。這就是出土文獻的無上價值。先秦版本與漢代編本的校讐使我們發現許多被竄改的部分。其中一些竄改可能涉及漢代社會思想的需求，尤其儒家文獻在西漢時被選定作為帝國意識形態的經本後，經歷了關鍵性的修正。但是先秦正本與漢代編本之間的差異不會只是基於政治的目標，其他諸如社會觀念的變化以及各方面語文的演變等，都往往會影響漢代整理者對古代文獻的理解。

其中，非常關鍵的是“歷史語言”的變化。所有的語言都處於不斷的發展與變化中，各個時代所習慣的用詞不同，字詞的用意也不停地演化。因此戰國時期“歷史語言”與漢代“歷史語言”也有所不同。對漢人而言，戰國版本都屬於古書，不用說漢人對古代實際情況有所不知，秦代文字統一之後，有些簡文所用的字彙已絕迹。因而漢人整理古代文獻時，有意或無意間，都有用字的調整，而這些用字的調整，又離不開漢代的理解以及用字習慣。

從現代的研究者立場來說，我們應該慎重對待文獻時代的“歷史語言”，盡量避免以後期的字彙取代文獻的原字，應該以其他同時代文獻的例證，來考證用字的歷史涵義。這樣才能更接近瞭解先秦文獻的本意以及嘗試復原先秦時代的“歷史語言”。

本文擬採用楚簡與經典《緇衣》的校讐來描述幾種歷史語言變化的例子。

一、同音字和同義字

不同時代的語言中，往往會用不同的字彙指代相近的觀念，這可謂之不同時代用的同義字。有時候，這些同義字也是同音字。這種情況下，後人一般直接用新字取代古字。但若更進一步研考這些字的關係，則可以發現，雖然義音皆同，但用意却有若干差異。因這些差異，所以同義字的更換還是會造成意義的變化。下面筆者擬用“嫩”和“美”字的比較說明這些變化。

郭店楚墓《緇衣》簡本第一章曰：

夫子曰：好媿女好茲衣，亞二女亞逆白。

上海博物館《緇衣》簡本第一章亦曰：

子曰：玆媿女玆紂衣，亞二女亞衛白。

釋文：

夫子曰：好媿如好緇衣，惡惡如惡巷伯。

在這裏，郭店版本用“媿”字。“媿”，媿也，從女，兂（散、微）聲。

上博則用“顚”，從頁、兂聲，可視為“媿”的異體字，“媿”，媿也，從見、兂（散、微）聲。《說文·見部》：“媿，司也，從見，微聲。”段玉裁注：“司者，今之伺字，許書無伺，司下當有視字。”^①只不過在這裏，既然“媿”與“顚”、“媿”與“媿”讀音皆從“兂”（微），那麼，上博簡本用“顚”實係“媿”字的語音通假字。^②

幾乎所有的學者在校讀楚簡《緇衣》時，都把“媿”字通假為“美”字^③。但此種通假不合乎嚴格的“歷史語言”研究方法。漢代以降罕用“媿”字，在“媿”的意思上，“美”字取代了“媿”字，但這並不說明“媿”與“美”之間可以劃等號。首先，“媿”字代表的是《緇衣》時代的用字情況，應是先秦歷史語言的字彙；次之，“媿”與“美”雖是同音及同義字，但從實際的用例却能看出這二字意涵的區別。傳世文獻《周禮》中保留了幾種典型的用“媿”字的文例：

一曰媿宮室。（鄭玄注：“媿，善也。”）	《地官·大司徒》
禮俗、喪紀、祭祀，皆以地媿惡為輕重之法而行之。	《地官·土均》
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媿惡。	《春官·天府》
以時數其眾庶，而察其媿惡而誅賞。	《地官·鄙師》 ^④

可見《周禮》“媿”字的用法與《緇衣》相同，“媿惡”均作一對立詞語。古代“媿”未見用作“美麗”的意思，而均作“善”義，“媿惡”應是先秦通用的套語，表達“善惡”的意思（察其媿惡而誅賞），并有“吉凶”的意味（歲之媿惡）。

至於“美惡”一詞，雖也用作“善惡”之義，但已失去了“吉凶”的意味，而且還有其他“媿惡”所無的涵義，如通常用於較凡俗的“美醜”、“好壞”等義：

通財貨，相美惡，辨貴賤，君子不如賈人。	《荀子·儒效》
鏡以精明，美惡自服。	《說苑·談叢》 ^⑤

比較可見，保留“媿惡”的用詞有明確的傳世文獻的支持，因此筆者不贊同大部分學者將

①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408頁下。

② 郭店《六德》第二十六簡也有“顚”字，可能用作“媿”動詞，但《語叢一》第十五簡應用作“媿”。

③ 如劉信芳：《郭店簡〈緇衣〉詁》，《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165頁；涂宗流、劉祖信：《郭店楚簡〈緇衣〉通釋》，《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182頁；陳佩芬：《緇衣》，《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169頁；黃人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研究》，臺北：高文出版社，2002，113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51頁；虞萬里：《上海簡、郭店簡〈緇衣〉與傳本合校補證上》，《史林》2002年2期，1頁等等。

④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396、428、665、859、651頁。

⑤ [趙]荀況撰、[清]王志謙集解：《荀子集解》，臺北：華正書局，1991，78頁；盧元駿、陳貽鈺：《說苑今注今譯》，（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532—533頁。

簡本的“媺”通假改作“美”。原文的“媺惡”既代表先秦的用詞，也比“美惡”更能準確表達原文的本義。

進一步來說，若從甲骨金文探討“媺”與“美”的關係，二字在甲骨金文中都出現過。不過在戰國末期之前的甲骨金文中，從“大羊”的“美”僅限用作地名或人名。很有可能，“大羊”之“美”是從族名發展出來的字體，甲骨文中“𦍋”、“𦍋”（美）字的結構與“𦍋”（羌）、“𦍋”（𦍋）、“𦍋”（𦍋）、“𦍋”（𦍋）等字的結構相類，都是從大或從人和某動物，都是作人名。從人類學的角度來說，這一系列的字體或許源自先民圖騰觀念。由此筆者認為，“大羊”之“美”原來近於族徽，而並不是表達古人的美感，也就是說，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所言“羊大則肥美”^①事實上沒有古文字方面的證據。

至於“𦍋”字，在甲骨文、金文、簡文上都出現“𦍋”或“𦍋”字，用例和用法皆同，應是同一字。甲骨文的寫法為𦍋和𦍋，出現不多，卜辭有殘缺^②，但基本上用作人名或地名：

丁卯卜：戌允出弗伐𦍋

《合集》28029

己亥卜在𦍋……

《合集》36356

由於古代有微國，殷紂王的庶兄微子之封地（見《尚書·微子》）^③，所以該字一般讀為“微”，尤其《說文·人部》古字曰：“𦍋，眇也”，段玉裁注：“微妙”。^④

殷商文金中該字的寫法為𦍋（𦍋），同樣用作人名，如安陽出土的𦍋鼎^⑤。西周金文該字的寫法為𦍋（𦍋，也作地名和人名，如在陝西出土的一系列西周中期的青銅器上出現了“𦍋邑”地名（裘衛盃^⑥）以及“𦍋伯”𦍋地之君，如𦍋伯癸簋^⑦、𦍋伯癸卣^⑧、𦍋癸盆^⑨、𦍋作𦍋伯癸氏鼎。^⑩在這些器物中“𦍋”應該讀為“微”。

① 《說文解字注》，146 頁下。

② 甲骨卜辭的例子參見《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1998，31—33 頁。甲骨文另有較常見的“𦍋”和“𦍋”字，與“𦍋”應不是同一字。另外《合集》666、667、4555—4561、6986、6987、7571、11446 以及《花東》267、6、333、481 出現了“𦍋”字形，可能要隸為“𦍋”，學界也釋為“𦍋”字的異體字（《殷墟甲骨刻辭類纂》，31—33 頁；《甲骨文合集》，中華書局，1982；《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1559 頁）。卜辭中的用例如下：“子卜曰：未子𦍋？”《花東》267；“乙丑卜：有吉𦍋，子具𦍋其以入若永，有𦍋德？用。”《花東》6、333、481。如果“𦍋”確實是“𦍋”即是“媺”的異體字，則“有媺德”的文句巧得不可思議！不過“𦍋”與“𦍋”是否是同一字，還待考。可能這是另一字。

③ 據歷史地理學者考證，古代有幾個微地：在今山西潞城縣之東北；在今四川巴縣；在今山東梁山之西北。此外在山東滕縣之南，湖南臨湘縣有微水等。見《中國古今地名辭典》，（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1003—1004 頁。

④ 《說文解字注》，374 頁上。不過，“眇”與“妙”通，所以釋為“微”或“媺”都可以。

⑤ 現藏於旅順博物館，參見《殷周金文集成》1031，中華書局，1984—1994。

⑥ 現藏於岐山縣博物館，《集成》9456。

⑦ 現藏於陝西省周原博物館，《集成》4681。

⑧ 現藏於陝西周原扶風文管所，《集成》972—973。

⑨ 現藏於周原博物館，《集成》10324、10325。

⑩ 《集成》2490。

在郭店與上博竹簡中也大量出現了“𡗗”與“𡗗”字，寫法爲𡗗與𡗗，不過并不用作地名。同時該字在竹簡中還寫成𡗗或𡗗，應隸爲“媼”無疑是“媼”字。在郭店與上博竹簡中，𡗗、𡗗、𡗗、𡗗字的用義相同，都是用作“媼”。

實際上，甲骨文“𡗗”不僅用作地名和人名，此外出現在如下卜辭中：

戊卜，貞：𡗗亡至艱？

《花東》208

可見，在這裏“𡗗”與“艱”是反義字，讀作“微”不通，讀作“媼”才通。《周禮·天府》曰：“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媼惡。”^①顯示“媼”字有吉祥的意思。卜辭中“媼”與“艱”的對立同《周禮》的“媼惡”一樣表示“吉”與“凶”的對立。

由此推論，𡗗與𡗗最初不僅是“微”的本字，同時也爲“媼”的本字。

金文中西周晚期的嗣工殘鼎^②，在殘缺的銘文中出現“册𡗗𡗗”殘句。“𡗗”應是“𡗗”。《玉篇·鼎部》：“𡗗，煮也，亦作𡗗”。銘文中指禮器，如西周早期的婦鼎“婦𡗗”^③，西周晚期簋蓋“王作𡗗彝”^④。嗣工殘鼎的文句殘缺，因此不可知，在這裏的“𡗗”是指器主之名，或爲讚美禮器的形容詞。如果在這裏“𡗗”不是人名，則讀爲“媼鼎”比讀爲“微鼎”更合乎古人對鼎的讚美。

在楚簡所見的文例中，“𡗗”、“𡗗”都用作“媼”，表達美善的意思，如：

𡗗（媼）與惡，相去何若？

郭店《老子乙》4

求乎大人之興，𡗗（媼）也。

郭店《唐虞之道》17

君子不啻明乎民𡗗（媼）而已，或以知其弋矣。

郭店《六德》38

堯聞之，而𡗗（媼）其行。

上博《曹沫之陳》3

此不貧於𡗗（媼），而富於德歟？

上博《容成氏》13—14

由此可以證明，“𡗗”、“𡗗”不能祇看作“微”字的本字，也是“媼”字的本字，其既用作人名，也用作表達“美善”之義。（筆者推想，甲骨文的字形“𡗗”，似人頭上有羽，或許表達殷商神妙的美感吉善，吉人之義。）

在郭店與上博楚簡中，都不用“美”，而用“媼”字，並且常常“媼惡”相對使用。除了上述文例之外，還有其他例子，如：

① 《周禮注疏》，665 頁。

② 陝西扶風縣出土，參見《考古與文物》1980 年 4 期，22 頁，圖 21.1，現藏於扶風縣博物館，《集成》2501。

③ 現藏於美國紐約某處，《集成》1714。

④ 現藏於扶風縣博物館，《集成》3389。

天下皆知嫫之爲嫫也，惡已；皆知善，此其不善已。

郭店《老子甲》15

銅鑿爲上，故不嫫，如嫫之，是樂殺人。

郭店《老子丙》7

君子嫫其情。

郭店《性自命出》29

未言而信，有嫫情者也。

郭店《性自命出》50

民不能大其嫫而小其惡。

郭店《緇衣》35、上博《緇衣》17—18

宮室過度，皇天之所惡，雖成弗居。衣備過折，失於嫫，是謂違章，上帝弗諒。

上博《三德》8

由此“嫫”不能視爲“美”的假借字，反過來“嫫”才是原來的本字，只是後來因爲“美”與“𡗗”、“𡗗”的讀音相同，則“美”字被通假作“𡗗”義。不過此種通假例子戰國末期才見於中山王璽方壺銘中：

因載所美，邵（昭）跋皇功，詆郢（燕）之訛，以慙（警）嗣王。^①

將“美”字用作美善，即是“𡗗”字的意義。此一中山王璽方壺的例子甚至比郭店楚簡更晚。

換言之，經由上述古文字的分析，難以認定“嫫”係“美”的通假字，反而更有可能，“美”字實係“嫫”的語音通假字。當然不僅是因爲讀音相同戰國晚期把“美”用作“嫫善”的“嫫”，“美”族徽本來就從“羊”，字形上接近“善”，是故古人把它看作能妥貼表達“嫫善”之義的字。由此戰國晚期發生的假借狀況被大家接受，甚至可以說，在語言上“美”取代了“嫫”。

不過從用例來說，“嫫”古字與“美”今字的用法和範圍還是不完全相同。從具體文獻上的用例來看，古人在表達內在的“嫫善”時，才會用“𡗗”（嫫），而在表達外表的“美麗”時，則不用“嫫”而祇用“美”或“嫫”。《說文·女部》“嫫，色好也”^②，從“美”而不是從“𡗗”的字形聯繫到外表的美麗。

據上所述，先秦出土文獻都用“嫫”和“嫫惡”，傳世《周禮》也保留此種古代用詞。因此在校讀楚簡時，我們絕對不需要把“嫫”通假作“美”。

二、字義的演變

在歷史語言的發展過程中，字彙的用意也在不停地變化，這往往會影響人們對文獻的

① 《集成》9735，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收藏。

② 《說文解字注》，618頁上。

理解。是故，漢代文官編輯先秦文獻時，他們根據漢代主流的字彙用意對文獻作了一些調整。以下筆者擬用“章”字的不同用意說明《緇衣》的文本調整。

郭店楚墓《緇衣》簡本第二章曰：

子曰：又邇者，章好章惡，以見民厚，見民青不戢。

上海博物館《緇衣》簡本第二章亦曰：

子曰：又國者，章好章惡，以視民厚，則民情不戢。

釋文：

子曰：有國者，章好章惡，以視民厚，則民情不戢。

《禮記·緇衣》經本第十一章曰：

子曰：有國者，章善瘡惡，以示民厚，則民情不戢（戢）。

由簡本與經本的比較可見如下字彙用意的演變：

（一）簡本對“好”與“惡”都同樣使用“章”作動詞，由此可知，簡本的“章”不帶有任何正負評價的色彩。簡本的“章”字，大部分學者都通假作“彰”，釋為彰顯的意思。^①然而以筆者淺見，“章”字本身的用意更能突顯出此句的意義，因為除了近於“彰”的“章顯”、“昭示”^②等意義之外，“章”字也能表達“辨別”、“區分”等涵義，如《孔子家語·曲禮子貢問》：

孔子曰：“季氏之婦可謂知禮矣！愛而無私，上下有章。”

王肅注：章，別也。^③

筆者以為，在“章好章惡”中，“章”作為動詞，正好帶有“區別”的意味，表達出“王侯明確地昭示善惡之別”等觀點。因此在這裏直接用“章”比釋為“彰”更加通順。

① 如劉信芳著《郭店簡〈緇衣〉解詁》，《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167頁；劉釗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52頁；季旭昇主編，陳霖慶、鄭玉珊、鄭澹智合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讀本》，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3，83頁。

② 如《書·堯典》：“九族既睦，平章百姓。”孔穎達疏：“教之以禮法，之使之明著。”[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46頁；《國語·周語中》：“且夫兄弟之怨，不徵於他，徵於他，利乃外矣。章怨外利，不義。”韋昭注：“章，明也。”[周]左丘明撰、[吳]韋昭注：《國語》，《四部刊要·史部·雜史類·事實之屬》，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45、47頁。

③ 楊朝明主編：《孔子家語通解——附出土資料與相關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5，525—5260頁。雖然《孔子家語》成書的時代較晚，但三十年前在安徽阜陽雙古堆西漢墓出土的木牘上發現了《孔子家語》的資料，這證明《孔子家語》源自西漢早期甚至先秦時代。所以《孔子家語》中的字義應可用作考證資料。或許《孔子家語》中的這一句恰恰保留了先秦“章”字的用意。